

給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意見書

香港基督徒學會對「宗教自由」、「邪教」及「政教關係」之觀點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1）「宗教自由」的原則

- 1.1 根據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規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選擇和改變個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社群和戒律維表達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1.2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本港實施。因此，特區政府有責任保障香港人之言論、結社、集會、遊行、思想、信仰以及宗教自由。
- 1.3 根據上列兩項原則，任何宗教或信仰群體在沒有違反本港法例下，其活動（包括法輪功在港的活動）乃是合法，應為政府及社會人士所尊重。

（2）「邪教」的定義

- 2.1 目前為中國政府認可的宗教只有基督教、天主教、佛教、伊斯蘭教和道教。
- 2.2 在國內有所謂「非法宗教活動」及「邪教組織」。然而，官方在引用這些定義時，只是從政治的立場出發，而不是宗教的原則。過去在國內曾有不少天主教及基督徒因拒絕登記加入官方三自教會而被捕入獄。
- 2.3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關於辦理組織邪教組織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文件，將「邪教」定義為「冒用宗教、氣功或其他名義建立，神化首份子，利用製造，散佈迷信邪說等手段蠱惑、欺騙他人發展、控制成員、危害社會的非法組織」。在這定義下，法輪功被宣判為邪教。然而，此「邪教」法卻清楚違反國家憲法第三十六條所賦予人民的宗教和信仰自由，並且抵觸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精神。
- 2.4 直至今天，國內法輪功所要求的是中央政府給予其組織應有之合法地位，

除非中央政府停止及迫害國內法輪功成員，目前中央政府與法輪功之間的緊張和對立的關係不會改善和化解。

- 2.5 基於對宗教自由之尊重及對多元宗教的寬容，近代西方社會及其法律普遍不會排斥邪教，人人都可以在依法之原則下去選擇和實踐其宗教信仰。其實，過去人類歷史中有無數的新興小群宗教出現，並且吸引千萬群眾，因此而被打壓。舉例，早期之基督教亦曾被當權者逼害，更諷刺的是基督教在歷史上也曾迫害其他異教者。這些傷痕提醒我們切不可讓歷史重演。
- 2.6 香港沒有「邪教」的定義，況且政府及社會大眾對於不同宗教一向採取互相尊重和「依法辦事」的精神。
- 2.7 基於以上的分析和了解，行政長官董建華於二月八日將法輪功定性為「多多少少有邪教性質」及「不容許任何人利用香港的自由和容忍，影響香港及內地的社會秩序和安寧」的言論，一方面威脅香港的宗教自由，也違反了一國兩制的原則。
- 2.8 昨天，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在港批評法輪功是一個反人類和反社會邪教，且逐漸走向政治化和國際化，把攻擊矛頭直指中央政府。我們憂慮葉局長之言論是企圖向香港特區政府施壓，取締法輪功在港之活動。

(3) 宗教與政府關係

- 3.1 從宗教社會學角度解釋，宗教團體乃是公民社會的一份子，積極發揮著建設社會的「第三部門」功能，而香港的宗教團體過去一直在教育、醫療和社會服務方面都有重要的貢獻。
- 3.2 從基督教信仰的立場，基督教會除了向世人傳揚福音，更要參與建設和改造社會，伸張正義及關懷社會上的弱勢社群，要實踐這些使命，教會無可避免地對政府及其政策提出批評，目的是幫助社會邁向更完滿和理想之發展。
- 3.3 我們鄭重呼籲香港之宗教團體及全體立法會議員身捍衛香港宗教／信仰群體及個人的宗教和良心自由，唯有這樣做，我們才可以確保全體香港市民的自由和人權。